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16

###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1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2) 條，考慮循在"為指明目的"前加上"意圖"字詞的方向，修訂該條文；
  - (b) 就《反恐條例》第 8 條和擬議第 8A 條在草擬上的差別，解釋有關理據及提供背景資料，並考慮修訂《反恐條例》第 8 條，在"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前加上"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
  - (c) 因應擬議第 14(1A)及(4A)條並無訂明向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罪的人施加的罰款，但其他法例卻有訂明該類罰款，就應否於某項法例中訂明該類罰款的水平或金額，提供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
  - (d) 若被告人被定罪，而相關法例沒有訂明應施加的罰款金額或水平，說明法庭在釐定罰款方面有否指引，並考慮於擬議第 14(1A)(a)及(4A)(a)條指明罰款的水平或金額；
  - (e) 提供資料，說明法庭過往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的罪行所施加的罰款；及
  - (f) 確認《反恐條例》中所有"第 6(1)或 8 條"的提述均在條例草案下修訂為"第 6(1)、8 或 8A 條"。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10 確認，《反恐條例》中所有"第 6(1)或 8 條"的提述均在條例草案下修訂為"第 6(1)、8 或 8A 條"。

## 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開場發言	
<i>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7年11月28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i>			
000511 – 00093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7年11月28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57/17-18(02)號文件)。	
000938 – 0025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p>涂謹申議員建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擬議第11K(2)條，是否需要循在“為指明目的”前加上“意圖”字詞的方向，修訂該條文，透過採取與擬議第11K(1)條近似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訂明擬議第11K(2)條下所要求具有的意圖，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反恐條例》擬議第11K(2)條，考慮循在“為指明目的”前加上“意圖”字詞的方向，修訂該條文。</p>	<b>政府當局</b>
<i>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2525 – 010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p>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反恐條例》第8條和擬議第8A條在草擬上的差別；及</p> <p>(b) 應否修訂《反恐條例》第8條，在“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前加上“根據第4或5條指明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反恐條例》第 8 條和擬議第 8A 條在草擬上的差別，解釋有關理據及提供背景資料，並考慮修訂《反恐條例》第 8 條，在"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前加上"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p> <p>涂謹申議員詢問，《反恐條例》中有否關於處理恐怖分子財產的現有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凍結恐怖分子財產和"處理"的定義的條文載於《反恐條例》第 6 條。</p> <p>涂謹申議員認為，若恐怖分子的家庭成員與恐怖分子共同擁有的財產並非來自犯罪得益，禁止恐怖分子的家庭成員處理該財產也許有欠公允。此外，若恐怖分子已就恐怖主義活動服刑，禁止其為應付個人醫療開支而處理並非來自犯罪得益的財產也許亦有欠公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反恐條例》第 6 條，保安局局長可批予特許，以供在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下處理恐怖分子財產。在該項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已載列於《反恐條例》第 15(1)條。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合理生活開支、合理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需要給予的費用。</p>	
010730 – 013238	<p>主席 鍾國斌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審議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p> <p>鍾國斌議員詢問將如何落實《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2)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透過以下方式落實該條文：</p> <p>(a) 透過現行國際合作機制通知有關司法管轄區；或</p> <p>(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下訂明的國際間合作。該等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助包括就刑事事宜向沒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現行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以及在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作出對等承諾的基礎下，提供適用的多邊公約。</p> <p>涂謹申議員詢問《反恐條例》擬議第 11L 及 11M 條的效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反恐條例》擬議第 11L 條禁止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反恐條例》擬議第 11M 條禁止組織或協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不論最終有否完成該旅程。</p> <p>涂謹申議員詢問，《反恐條例》擬議第 12(2A)條中關乎披露的條文有否在其他現行法例中出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均有類似條文。</p>	
013239 – 014953	<p>主席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p>	<p>審議條例草案第 8 條。</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因應擬議第 14(1A)及(4A)條並無訂明向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罪的人施加的罰款，但其他法例卻有訂明該類罰款，就應否於某項法例中訂明該類罰款的水平或金額，提供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p> <p>(b) 若被告人被定罪，而相關法例沒有訂明應施加的罰款金額或水平，說明法庭在釐定罰款方面有否指引，並考慮於擬議第 14(1A)(a)及(4A)(a)條指明罰款的水平或金額；及</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c) 提供資料，說明法庭過往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的罪行所施加的罰款。	
014954 – 01535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9 條。  涂謹申議員表示：  (a) 在《反恐條例》第 15(1)(b)條，"可關乎但不限於"的字詞應循"可關乎任何開支但不限於"的方向作出修訂；及  (b) 如政府當局不為此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他或會考慮為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條文的涵意清晰，無需作出建議的修訂。	
015351 – 01563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條。  委員分別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 10 確認，《反恐條例》中所有"第 6(1)或 8 條"的提述均在條例草案下修訂為"第 6(1)、8 或 8A 條"。	<b>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b>
015633 – 015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	
015701 – 0158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7 日